

惠安县水利局文件

惠水〔2025〕20号

签发人：杨英忠

惠安县水利局关于转报泉惠石化工业区 超超临界热电联产工程洪水影响 评价类报告审批的意见

泉州市水利局：

为满足福建省不断增长电力需求及泉惠石化工业区内工业热负荷，减少泉州东北部电网 500KV 降压容量需求，改善电源结构，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建设泉惠石化工业区超超临界热电联产工程是必要的，其建设对于推动当地经济发展、保障能源供应稳定具有关键作用。该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起陆续取得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相关批复。

惠安县泉惠石化工业园区配套热电联产项目（一期建设 $2 \times 660\text{MW}$ ，二期扩建 $2 \times 650\text{MW}$ ），并统筹考虑一、二期工程规划，

公用设施等。厂区拟建物包括汽机房、除氧煤仓间、锅炉、集控楼、烟囱、供热站、引风机、循环水引水隧洞、循环水排水隧洞等。其中循环水设引、排水隧洞位于惠安县外走马埭海堤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将对外走马埭海堤造成影响，需评价工程对海堤的影响，属于海堤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事项。为此中国电建集团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委托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泉惠石化工业区超超临界热电联产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我局对该评价报告进行了初步审核，认为评价报告基本符合导则要求，同意该项目洪水影响评价结论，同意工程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责任主体为福建省东桥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福建省沿海滩涂围垦办法》第二十二条“在海堤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等建筑物的，必须报经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办理建设审批手续”规定，现将报告及相关材料随文呈上，恳请帮忙转报福建省水利厅审批。

附件：泉惠石化工业区超超临界热电联产工程洪水影响评价
报告



(联系人：陈泽云 联系电话：13960387985)